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會員代表暨理事長直選選舉通訊投票作業要點

97.4.22 中華郵政工會第 2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97.7.1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1 字第 0970018959 號函准予備查
104.8.6 中華郵政工會第 4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7.21 中華郵政工會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為使本作業要點所述之選舉更周延、公平及公正，並維護會員選舉之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所屬分會會員代表暨分會理事長直選選舉採通訊投票者，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採通訊投票之選舉區、選區單位別或會員人數及名稱，由各分會理事會議決之，載明於本作業要點所述之選舉公告並函報本會備查。
- 四、通訊投票作業要領：
 - (一)通訊投票之選舉區、單位別、會員人數及名稱，應分別繕造選舉人名冊。
 - (二)通訊投票會員名冊應載明選舉票寄出日期及掛號號碼、回郵收到日期、時間及掛號號碼，以便查驗。
 - (三)通訊投票之選舉票應於投票日前十日以掛號郵件逐一寄交投票人，選舉票應印製寄回截止時間，無法送達及未寄回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依空白票計算。
 - (四)通訊選舉票應以雙重封套（內附掛號回郵信封）交寄，由投票人拆去外封套，以原子筆圈選候選人後裝入回郵信封，密封後以掛號寄回相關分會。分會收妥登記後不得拆封，應於投開票日分別投入相關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選票併入親自投票之選票中開票。
 - (五)通訊選舉票如未以回郵信封掛號寄回或於開票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五、通訊投票之選舉票應另行印製，其顏色應與一般選舉票不同，以資區別。
- 六、本作業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